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豫宛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淅川县滔河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淅川县滔河乡人民政府2025年淅川县滔河乡矩堰村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淅川县滔河乡人民政府2025年淅川县滔河乡矩堰村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豫宛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10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2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